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七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12,757,672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432,942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前懲教署署長林國良先生，SBS,CSDSM捐款140港元
- 華革愛心工程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懲教署捐贈在第53屆工展會售賣在囚人士製作的工業製品的收益20,850港元
- 香港睦群助更生協會有限公司捐款309,466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2,486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根據有

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以每股25.90港元買入盈富基金19,000股，總交易額為494,655.40港元。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344,960港元，為136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17,677,651港元，其中資本帳佔13,007,672港元，累積盈餘帳佔1,696,792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2,973,187港元。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7(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IV。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 林大輝博士 S.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 : 姜遠群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更生事務) 林賜良先生

監督黃維昇先生(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懲教署教育組主管)

義務司庫 : 李永誠先生(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 : 蔡霆熙先生(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 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 : 朱李月華博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雄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李細燕女士 B.B.S.,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附錄 III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I. 股本證券	持股量	(a) 成本 港元	(b) 市值 港元	(b) - (a) 重估收益 /(虧損) 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00,000	844,398	712,000	(132,398)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7,000	414,429	636,650	222,22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6,900	824,762	1,335,150	510,388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85,574 ^{註1}	642,058	1,608,791	966,73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800	1,137,759	1,585,720	447,96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6,500	658,590	1,286,575	627,985
盈富基金	59,000	1,401,353	1,731,650	330,297
		<u>5,923,349</u>	<u>8,896,536</u>	<u>2,973,187</u>

註1: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的7,779股紅股。

附錄 III(續)

II. 債務證券	(a) 成本 港元	(b) 市值 港元	(b) - (a) 差額 港元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債券(面值 300,000 美元，買入價 102.065%，息率 2.87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375,217	2,343,757	(31,460)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債券(面值 800,000 港元，買入價 100.67240%，息率 2.03%，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到期)	802,892	793,062	(9,830)
SINOPEC 債券(面值 200,000 美元，買入價 107.89%，息率 4.375%，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到期)	1,639,565	1,641,254	1,689
HUT WHA INTL 債券(面值 100,000 美元，買入價 125.58%，息率 7.625%，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到期)	785,740	783,262	(2,478)
	<hr/>	<hr/>	<hr/>
	<u>5,603,414</u>	<u>5,561,335</u>	<u>(42,079)</u>

附 錄 IV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2頁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妥為製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製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8,896,536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4,817,6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	7,721,439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6	-	<u>5,665,370</u>
		<u>13,714,210</u>	<u>13,386,809</u>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4	785,740	-
應收帳款	7	130,623	95,734
定期存款	8	2,019,492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u>1,027,586</u> <u>3,963,441</u> <u>17,677,651</u>	<u>1,756,624</u> <u>2,852,358</u> <u>16,239,167</u>
累積基金			
資本		13,007,672	12,574,730
累積盈餘		1,696,792	1,371,692
投資重估儲備		<u>2,973,187</u> <u>17,677,651</u>	<u>2,292,745</u> <u>16,239,167</u>

隨附附註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10	183,223	147,521
股息		262,260	279,020
匯兌收益	767	36,2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u>88,469</u>	
		<u>446,250</u>	<u>551,270</u>
支出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21,150)	(121,090)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	(6,272)	
		<u>(121,150)</u>	<u>(127,362)</u>
年度盈餘		<u>325,100</u>	<u>423,908</u>

隨附附註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四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盈餘	325,100	423,90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80,442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收益	-	927,009
出售時從投資重估儲備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	(78,6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05,542</u>	<u>1,272,258</u>

隨附附註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四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		
	資本	累積盈餘	儲備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7年4月1日結餘	11,939,915	947,784	1,444,395	14,332,094
2017-18年度收到的 捐款	634,815	-	-	634,815
2017-18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423,908</u>	<u>848,350</u>	<u>1,272,258</u>
2018年3月31日結餘	12,574,730	1,371,692	2,292,745	16,239,167
2018-19年度收到的 捐款	432,942	-	-	432,942
2018-19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325,100</u>	<u>680,442</u>	<u>1,005,542</u>
2019年3月31日結餘	<u>13,007,672</u>	<u>1,696,792</u>	<u>2,973,187</u>	<u>17,677,651</u>

隨附附註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25,100	423,90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3,223)	(147,521)
股息		(262,260)	(279,0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88,469)
匯兌收益		(767)	(36,260)
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988	(8,463)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20,162)</u>	<u>(135,825)</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7,875	191,042
已收股息		244,454	279,02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4,655)	-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	(3,196,7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款項		-	88,469
原於 3 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019,492)	2,786,4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u>(1,041,818)</u>	<u>148,19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捐款		432,942	634,815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432,942</u>	<u>634,8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9,038)	647,188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1,756,624	1,109,436
		<u>1,027,586</u>	<u>1,756,624</u>

隨附附註1至1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成立的宗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4條的規定，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製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2(c)。

(b) 製備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製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會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2018年4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項目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的分類。

金融資產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分類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分類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
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
債務證券	持至滿期的 證券	按攤銷成本值
股票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過往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及應收帳款的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於2018年4月1日維持不變。

先前被歸入按攤銷成本值計入持至期滿的證券，在2018年3月31日總值5,665,370港元的債務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4)。基金擬持有此等證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債務證券於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金額與2018年4月1日的帳面金額相同。

先前被歸入按公平值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2018年3月31日總值7,721,439港元的股票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基金選擇將股票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示，因有關投資是以長遠策略性投資的形式持有，並非預期在中短期內出售。

關於基金如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和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的損益，可參考相關會計政策附註2(d)(ii)。

(ii) 信用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提前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採用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值維持不變。

基金新的減值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可參考附註2(d)(v)。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關於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見附註12(d)。購入及出售的投資項目以交易日會計方式確認。

(ii) 2018年4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選擇按公平值把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是項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

來自該等股票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這些損益會另行誌入投資的重估儲備，而累計金額在出售投資時會撥入累計盈餘。這些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在因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打算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包括債務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

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已扣除任何虧損準備的淨值)計量(附註2(d)(v))。

(iii) 於2018年4月1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的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計量，再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最初是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如有)(附註2(d)(vi))。

在每個報告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委員會打算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v) 自2018年4月1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以預期信用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距離，並按實際利率。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已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除。

(vi) 2018年4月1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

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有關累積損失(以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允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收支帳目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假如資產的公允值在隨後有任何增加，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入帳。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得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稍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e) 捐款

所得捐款於收到現金及獲批准接納捐款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f)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基本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當日的外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的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照應計記帳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由存入日至計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把所持有的全部股票證券(見下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股票證券是作為長遠策略性投資而持有。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712,000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636,650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335,150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608,791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585,720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286,575	-
盈富基金	1,731,650	-
	<hr/> <u>8,896,536</u>	<hr/> <u>-</u>

這些投資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成本值	5,080,885	-
減：溢價攤銷	(280,363)	-
	4,800,522	-
非上市，成本值	805,379	-
減：溢價攤銷	(2,487)	-
	802,892	-
	<u>5,603,414</u>	<u>-</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817,674	-
流動資產	785,740	-
	<u>5,603,414</u>	<u>-</u>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	7,721,439

6. 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成本值	-	5,079,960
減：溢價攤銷	-	(219,575)
	4,860,385	-
非上市，成本值	-	805,379
減：溢價攤銷	-	(394)
	804,985	-
	<u>5,665,370</u>	<u>-</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5,665,370

7. 應收帳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收利息	112,817	94,746
應收股息	17,806	-
其他	-	988
	<u>130,623</u>	<u>95,734</u>

8. 定期存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款	<u>2,019,492</u>	<u>1,000,000</u>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往來帳戶	241,901	23,250
儲蓄帳戶	785,685	729,593
原於3個月以內到期的存款	-	1,003,781
	<u>1,027,586</u>	<u>1,756,624</u>

10. 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利息	34,081	17,813
債務證券利息	212,022	185,840
減：年內溢價攤銷	(62,880)	(56,132)
	<u>149,142</u>	<u>129,708</u>
	<u>183,223</u>	<u>147,521</u>

11.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基金的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相等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存款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為盡量減低債務證券引致的信貸風險，只會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所以，與銀行結餘存款和債務證券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因此，自初始確認起，這些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提升。基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決定所需的虧損準備。

在報告日，銀行結餘存款和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銀 行存款		
Aa1至Aa3/AA+至AA-	1,027,586	752,843
A1至A3/A+至A-	<u>2,019,492</u>	<u>2,003,781</u>
	<u>3,047,078</u>	<u>2,756,624</u>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債務證券		
Aa1至Aa3/AA+至AA-	802,892	804,985
A1至A3/A+至A-	<u>4,800,522</u>	<u>4,860,385</u>
	<u>5,603,414</u>	<u>5,665,370</u>
	<u>8,650,492</u>	<u>8,421,994</u>

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b)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屬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票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 (二零一八年：10%)，其他全面收益及基金的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2,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在報告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iii) 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美元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為621,487美元(二零一八年：629,247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沒有與這貨幣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一個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12.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2018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票證券	<u>8,896,536</u>	<u>8,896,536</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票證券	<u>-</u>	<u>-</u>	<u>7,721,439</u>	<u>7,721,439</u>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2級或第3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輸入值(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釐定。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13.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14. 財務承擔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合共190,325港元(二零一八年：50,764港元)，這是受助人於有關考試及教育機構註冊／入學或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時須繳付的獲批而未付的助學金結餘。

15.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16. 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